

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高鹏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苏红

联系电话：18210324761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莺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7 号 14 幢 149 室

联系人：闫高建

联系电话：133112512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 工作内容：

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视频会议驻点服务，管理局内新旧设备的调试及运维服务：能够熟练配置和管理会议系统和各类设备，应随时掌握文物局会议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对各类会议系统进行处理。具体服务包括：

- (1) 实时掌握文物局会议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会议系统运行状态；
- (2)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和文物局要求随时完成会议系统的管理、维护和调试；
- (3) 能够快速准确的应对日常发生的会议系统突发状况并及时处置；
- (4) 及时完成文物局交付的其它日常工作任务。
- (5) 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出现临时会议在 1 小时内与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在会议调试或开始前 1 小时到达现场，将设备开启调试完毕等待会议开始。

2、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项目经理需在甲方现场办公不少于6个月，保障项目平稳有序进行。

二、服务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29600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一）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注：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及运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比例支付维护费用。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101479595300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272

（三）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

同总额的50%；金额为人民币364800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

服务进行过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将运维过程文档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25%的合同总价发票，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运维费用，即合同总额25%；金额为人民币1824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条款，完成年度运维，且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无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发生，乙方将运维过程文档及年终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乙方出具25%的合同总价发票，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25%；金额为人民币1824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

项目验收是指服务期满前，乙方提交所有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过程文档为依据。

如果双方事先没有确定验收标准或验收标准不明确，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能够实现甲方的目的，达到甲方满意。

本项目要求达到以下服务验收标准：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进度；

4、有权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服务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服务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服务事项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三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书面意见的即视为验收通过。

9、如服务事项内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修及养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七、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作；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服务期满之日起3日内，应将设备设施全部归还给甲方。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超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 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主体不受本条限制。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九、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

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通过甲方考核或验收的，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签订廉政协议。

十三、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5月8日

乙方：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5月8日